

第一部分

储蓄和贷款

灵活机动的理财方式

第一节 什么是储蓄

一、储蓄的作用

储蓄对于百姓来说，已经是再熟悉不过了。如今绝大多数人都会在有了余钱时把钱存到银行里，需要用钱时再去取出来。但是随着银行的多次降息，使不少人对存款的必要性产生了疑问。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储蓄呢？

的确，在经过了两年来多次降息以后，储蓄存款的利率已经降到了多年来未有过的低点：活期存款的年利率只有 0.99%，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只有 2.25%，五年期定

期存款的年利率也只有 2.88%。

但是，即使是在这样低的利率下，去银行储蓄仍是我国人民的首选。在降息之后，许多人仍把钱存放在银行里作为自己的第一选择。因为从解放这么多年以来，储蓄已经在人们心中树立了很高的威信，大家充分理解、认识了储蓄这种形式，也就愿意去运用它。储蓄使人们得以方便、安全的保管自己的资金，有着其他方式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储蓄都有哪些作用呢？

从本质上来说，储蓄就是居民个人将手中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给银行的一种信用行为，银行把集中起来的钱再转贷给企业，从中收取存贷利息差价，从而实现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这样一种功能。它在促进生产发展、社会稳定、使人民生活安全有序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1. 储蓄是银行资金的重要来源

据统计，目前全国各主要商业银行共有城乡居民存款 6 万多亿元，比改革开放以前的 1978 年增加了 200 多倍。人们把暂时不用的钱存入银行，银行就可以用这些资金来发展生产，使整个社会进入良性循环。

2. 储蓄为人民群众安排生活，实现计划消费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手中有了越来越多的余钱，在满足了日常吃、穿、用的要求之外，还希望满足更高的消费要求，如购买耐用消费品、房屋、汽车、旅游等。但对大多数靠工薪维持生活的百姓来说，这需要经过一定时间

的积累才能完成。也有的消费是要在一定时间以后进行，如供子女上学、婚姻等，这也要求人们把钱积蓄起来。储蓄就是帮助百姓有计划地安排收支，实现消费愿望的方便有效的途径。

3. 国家通过调节利率来调控生产与消费的比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这些年我们看到国家经历了一个从商品短缺到商品充足供应，从通货膨胀到通货紧缩这样一个过程。而储蓄利率也经历了很大的变化，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从 1978 年时的不到 5% 到 1993 年的 10.98%，又回到目前的 2.25%。这个变化反映了国家利用储蓄利率对经济进行调控的过程。

一般来说，当银行的利率提高时，人们更愿意把钱存到银行里，而当银行的利率降低时，人们更愿意增加消费或是把钱拿去投资。1997 和 1998 两年内，人民银行六次降低利率反映了国家加大宏观调控 刺激消费 增加生产的决心。

二、储蓄的原则和规定

1. 储蓄的四项原则

储蓄作为银行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广泛重视。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人民储蓄，一贯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具体体现这个政策的就是储蓄的四项原则：存款自愿、

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

存款自愿是指因为存款是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存款人有完全支配的权利。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存多少款、存什么方式都由存款人来决定，其他人不得干预。

取款自由是指储户有按照银行对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支取存款的自由。只要符合银行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什么时候取、取多少，是个人的自由。例如对没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银行也应按规定手续办理。但是储户在存款的时候就应提前计划好取款的时间，否则不仅给银行带来不便，自己也会因而蒙受利息的损失。

存款有息是指银行对储蓄存款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付给一定的利息。作为银行暂时占有资金使用权的补偿，银行付给储户一定的利息，也体现了国家对储蓄行为的鼓励。而利率的高低也直接表现出国家对储蓄行为的鼓励程度。

为储户保密是指银行必须对储户的存款户名、数量、时间、密码、印鉴等各项内容保密，银行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这四项原则，体现了国家鼓励和保护储蓄的政策，是保障储蓄能正常安全地进行的有力措施。

2. 有关储户权益的法律规定

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很多，现在简单将部分要点归纳如下：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等因侦

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银行查询或停止支付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存款；发现当事人存款与案件直接有关，要求停止支付存款等必须向银行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正式公函，经银行县、市支行或市分行区办一级核对后，方可办理。

当要对罪犯、免于起诉人等的存款予以没收时，银行需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检察院的免于起诉决定书或没收通知书等经银行县、市支行或市分行区办一级核对后，方可办理。

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须向该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决，银行根据法院判决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但如在存款人死亡以后，其合法继承人提出继承权的权利以前，存款已被人取走，银行不负责任。

第二节 怎样进行储蓄

一、普通储蓄存款

人民币普通储蓄存款主要有：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等。

1. 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期，储户随存随取的储蓄方式。它对储户来说最方便，利息也就最低。只要用 1 元钱就

可以在银行开立一个活期存折，存折上留有存款人的姓名，银行一般还要求储户留下地址、密码或印鉴样本，以后即凭此存折和密码或印鉴进行存取，多存不限。每年 6 月 30 日为银行的结息日，以当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次，并将利息合并入本金。活期储蓄存款方便、灵活，是广大群众采用最普遍的存款方式之一。

2. 定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是指约定存期，一次或多次存入，一次或分次取出本金或利息的储蓄方式。其特点是存期越长，利息越高。其种类主要有：

整存整取：储户将本金一次存入，到期一次将本金和利息取出的存款方式，也是广大群众采用最多的一种存款方式。这种储蓄的起存金额为 50 元，多存不限。存款期限分为 3 个月、半年、1 年、2 年、3 年和 5 年 6 个档次。这种存款方式的特点是期限长、利息高，适合于较长时间不用的款项的储蓄。

零存整取：这种存款约定存期，有 1 年、3 年、5 年 3 个档次。本金按月存入固定金额，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这种储蓄的起存金额为 5 元，多存不限。中途如有漏存，一般应在次月补存。但最终到期时将按你的实际存款金额和时间来计算利息。这种存款方式适合于虽有固定收入但节余不多或是储蓄自觉性不高的储户。这样就可以请单位在发工资时代扣存储，到时可以得到一笔集中的款项。

存本取息：这种储蓄存款约定的存期也分为 1 年、3 年、5 年 3 个档次，一次存入本金，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提

取本金。起存金额一般为 5000 元，储户开户时即和银行商定好提取利息的时间间隔，每月或几个月一次；银行根据本金和存期计算好每次应付利息，储户可到时凭单支取，如到取息日未取，以后可随时支取。到期时可将本金取回。这种储蓄方式适合于有大笔款项，而无固定收入或收入不足支出的储户用作经常性的支出。

整存零取：这种储蓄是将本金一次存入，分期支取固定本金，到期一次性支取利息的存款方式。存期也分为 1 年、3 年、5 年 3 个档次，起存金额为 1000 元。储户开户时即和银行商定好支取本金的时间间隔，每 1 个月、3 个月或半年一次，存款到期时结清利息。这种储蓄方式适合于有较大款项需分期使用的情况。

3.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这是介乎活期与定期存款之间的一种存款方式。存款时确定存款金额，提取时需一次取清本息，其利率随存期时间长短而定。起存金额为 50 元。定额的存单面额为 50 元、100 元、500 元、1000 元，存单不记名，不挂失，但通常可在同城或某区域内通兑；不定额的则可由储户自行确定存入金额，存单可记名，可挂失。这种储蓄的特点是既可灵活机动，又可享受到较高的利率。

二、信用卡和支票储蓄存款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手中掌握的钱增加，用存单储蓄

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信用卡和支票储蓄存款就应运而生了。如今在发达国家，信用卡和支票已经成为使用最广的支付手段和结算工具。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信用卡和个人支票也必将得到日益广泛的使用。

活期支票储蓄主要适用于收入较高，收付金额较大且次数较频繁的储户。储户开户时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经资信调查同意后，便可开立活期支票储蓄帐户。在储户存入足够的金额以后就可向银行购买支票簿。以后其收入可由付款单位划入支票帐户，在购买商品、支付其他费用、汇款时都可以用支票进行结算。

信用卡一般是由银行签发的磁卡、IC卡等，上面有持卡人卡号、姓名、性别、有效期限等。用信用卡可以在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现金、可以到特约的商店购物、去旅馆住宿等、并且可以在一定数额之内透支，也就是说，花的钱比存入的钱还多，当然你必须在日后归还，并支付这段时间内应付的利息。信用卡根据存款数额、持卡人信用等级的不同，而分成不同等级，分别称为白金卡、金卡、银卡、普通卡等。在使用时不同等级的卡也就有不同待遇，一般来说，等级越高的可以使用的地方越多，可以透支的数额也越高；最低一级的则只能存取款或购物，不能透支。

现在已经投入使用的信用卡有：中国银行的长城卡、中国工商银行的牡丹卡、牡丹灵通卡、建设银行的龙卡、农业银行的金穗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东方卡、交通银行的太平洋卡、招商银行的“一卡通”等。

个人开办信用卡，一般要求是在本市有户口及稳定收入

且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士，要向金融机构提交有关手续，在发卡机构开立用卡备付金专用帐户，按要求存入一定数额的备付金，定期存款或有经济担保。使用方法、备付金数额、透支额等各金融机构都有不同的规定。下面是几种信用卡的办卡方法：

	保证金	起存金额	办卡时间	年费	挂失
牡丹卡	金卡 3 万元	普通卡 1000 元 照片卡 1000 元 金卡 5000 元	12~18 天	普通卡 20 元 照片卡 50 元	手续费 40 元 1 个月后补发
长城卡	普通卡 5000 元 金卡 6 万元	普通卡 1000 元 金卡 1 万元	8 天	普通卡 20 元 金卡 100 元	手续费 70 元 1 个月后补发
龙卡	5000 元	普通卡 1000 元 照片卡 1000 元 金卡 1 万元	15 天	普通卡 20 元 照片卡 60 元 金卡 100 元	手续费 70 元 1 个月后补发
东方卡	无	50 元	5 天	无	手续费 5 元 1 个月后补发
一卡通	无	1 元	立等可取	无	手续费 10 元 工本费 10 元 1 个月后补发
金穗卡	无	普通卡 1000 元 照片卡 1000 元 金卡 5000 元	14 天	普通卡 30 元 (二年) 照片卡 80 元 (二年) 金卡 100 元	手续费 普通卡 50 元 金卡 100 元 40~50 天后 补发

支票和信用卡的使用大大的便利了用户，其好处主要是安全和方便，并且因为大大减少了现金流通，既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结算效率，又减少了社会上的现金流量，对繁荣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储蓄怎样计息

作为占用储户一定时间一定数量资金的补偿，银行要付给储户一定的利息。在我国，利率标准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储户储蓄的积极性，并影响储蓄结构的变化。当人们认为把钱存在银行不如拿去做其他投资时，银行的存款，尤其是长期存款的数量就会减少。

银行怎样根据国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呢？下面我们就来做简单的介绍。

1. 计算利息的基本方法

计算利息的基本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存期 × 利率

本金就是储蓄者存入的金额。

存期是本金在银行存放的时间。

利率是利息对本金的比率，有年息、月息和日息之分。

计算利息时一年按 12 个月 360 天计算，所以年息化月息时要除以 12，化日息时除以 360；月息化日息时除以 30；反过来也是一样。

计算利息时有几条基本规定：

——本金“元”以下不计息，利息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不计复利。除活期储蓄存款每年一次将利息转入本金以外，其他存款不论存期多长，均不计算复利（复利：即人们常说的利滚利）。

—— 计算存期时从存入当天起至取出前一天止。

定期存款到期日原则上应为到期年的同月同日或到期月的同日，如遇节假日银行不对外营业时可在节假日前一天支取。

当前银行执行的利率规定标准如下（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 7 月 1 日公布）：

项目	期限	年利率
活期存款		1.44
定期存款	三个月	2.79
	半年	3.96
	一年	4.77
	二年	4.86
	三年	4.95
	五年	5.22
零存整取	一年	3.96
	三年	4.77
	五年	4.95

2. 活期储蓄存款

因为活期储蓄存款的存款余额是经常变化的，当存款余额第一次发生变化时，银行就把发生变化前的存款数和存款时间的乘积记载在该户的户头上，这个数称为积数。以后每次发生变化时就依次将新得到的积数与以前的积数和相加。每年的 6 月 30 日是银行活期储蓄存款的结息日，这时银行将每个户头上的积数和乘以利率就得到应付的利息。这个利息自动转入储户的本金中，因而开始同样享受利息。

如果储户要结清户头，银行也是用储户的积数和乘以利率得到应支付的利息。

3.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现在储户存入银行定期存款的利率是根据存入日当天国家规定的利率而定的，在存期内不再像以前那样随着国家利率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如果是到期提取，存款额 \times 存期 \times 利率（存入日）就得出应支付的利息。

如果是过期提取，则在过期的时间内是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的。

4.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的利息是按月计算的，也就是说，只要是在规定的月内，无论哪一天存入的结果都是一样的。正常情况下，如果每月存入金额为 C 元，存期为 N ($N = 1, 3, 5$) 年，利率为 L ，则第一个月应得利息为：

$$C \times L,$$

第二个月应得利息为：

$$2 C \times L,$$

.....

第 K 个月应得利息为：

$$K \times C \times L,$$

.....

倒数第二个月应得利息为：

$$(12N - 1) \times C \times L$$

最后一个月应得利息为：

$$12N \times C \times L$$

将其全部相加，得到：

$$\begin{aligned} S &= (1 + 2 + \cdots + K + \cdots + (12N - 1) + 12N) \times C \times L \\ &= \left(\frac{1 + 12N}{2} \times 12N \right) \times C \times L \end{aligned}$$

即：利息 = $\frac{\text{存期(月数)} + 1}{2} \times \text{存入次数} \times \text{每月存额} \times \text{利率}$

如果是过期提取，则过期的时间内是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的。

如果是在存款未到期之前提取，也按活期存款的规定计付利息。

5. 存本取息定期存款

$$\text{每次支取利息数}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text{支取利息次数}}$$

如果是过期提取，则过期的时间内是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的。

如果是在存款未到期之前提取，也按活期存款的规定计付利息，但要扣回在这之前多支付的利息。

6. 整存零取定期存款

与零存整取定期存款正好相反，可以看作将其过程时间顺序反过来进行，所以其计算利息的方法是一样的。只是时间间隔可以大一些。

如果第一次存入金额为 MC 元，存期为 N ($N = 1, 3, 5$) 年，共支取本金 M 次，每次支取 C 元，每个时间间隔为

T个月，利率为 L，则第一个月应得利息为： $M \times C \times L$

第一个时间段应得利息为：

$$M \times T \times C \times L,$$

第二个时间段应得利息为：

$$(M - 1) \times T \times C \times L,$$

.....

第 K 个时间段应得利息为：

$$(M - K) \times T \times C \times L.$$

.....

倒数第二个时间段应得利息为：

$$2 \times T \times C \times L$$

最后一个时间段应得利息为：

$$T \times C \times L$$

将其全部相加，得到：

$$S = (M + (M - 1) + \cdots + (M - K + 1) + \cdots + 2 + 1) \times T \times C \times L$$

$$= \left(\frac{M+1}{2} \times M \right) \times T \times C \times L$$

$$= \left(\frac{MC+C}{2} \right) \times T \times M \times L,$$

$$\text{即：利息} = \frac{\text{全部本金} + \text{每次支取本金}}{2} \times \text{支取本金次数} \\ \times \text{每次支取间隔月数} \times \text{利率}$$

7.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计算方法与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相同，但利率按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乘以 60% 计。存期是按你实际在银行